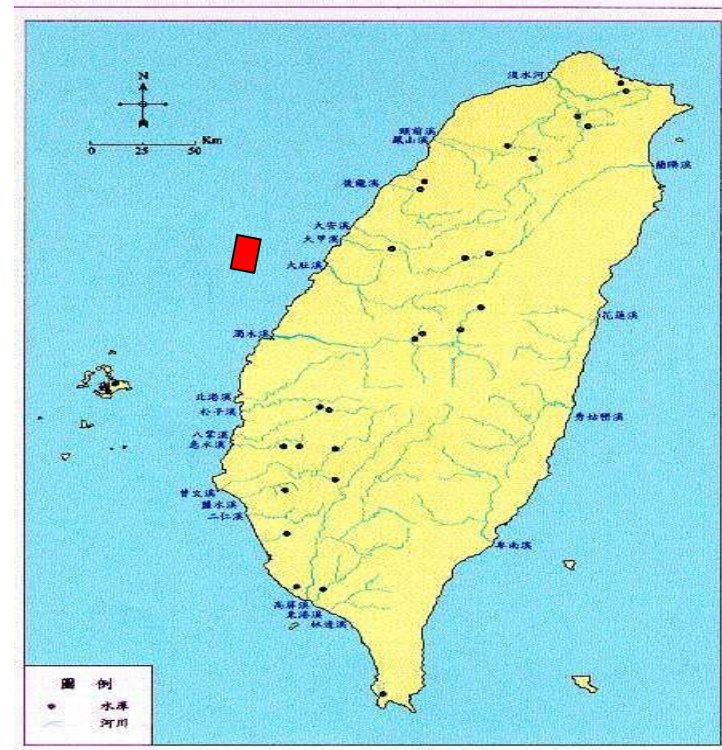
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對海實彈射擊通報單

發文字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艦第三隊字第 1081301082 號函

分送單位 (機關)	射擊單位	第三海巡隊
海巡署艦隊分署	射擊目的	射擊訓練
海巡署中部分署	射擊日期	108 年 5 月 9 日
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		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	射擊時間	08 時至 17 時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		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		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	射擊地點	台中港外海 12 浬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	使用武器	20 機砲
臺中市政府	射擊彈數	300 發
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		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		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		
漁業署漁業廣播電台		
	危險區域 (經緯度 WGS-84)	24° 18' N 24° 24' N 120° 16' E 120° 16' E 24° 18' N 24° 24' N 120° 09' E 120° 09' E
	危險區域中心點 (經緯度 WGS-84)	24° 21' N 120° 12' E
	涵蓋危險區域最 小半徑	5NM
	最大彈道高度 (MSL)	0-1000FT

射擊危險區域要圖



敬致

各機關 (單位)

備註：
1. 實際執行空管範圍以民航局所發佈為準。
2. 航空器請避開射擊空域以策安全。

連絡人：隊員 張滄基
 自動電話：(04)26572782 轉 203215
 傳真：(04) 26572784